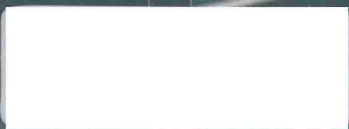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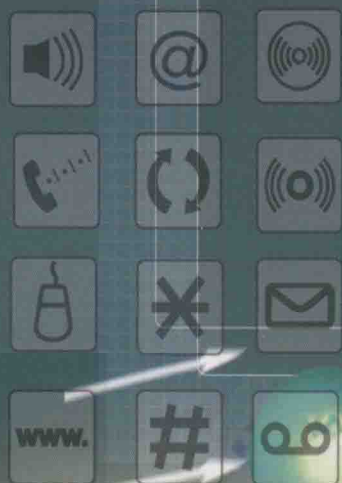


银行信贷 实务与管理

YINHANG XINDAI
SHIWU YU GUANLI

（第三版）

钟灿辉 陈武 编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银行信贷 实务与管理

YINHANG XINDAI
SHIWU YU GUANLI

(第三版)

钟灿辉 陈武 编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中国·成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银行信贷实务与管理/钟灿辉,陈武编著. —3 版.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5. 7

ISBN 978 - 7 - 5504 - 2055 - 7

I. ①银… II. ①钟…②陈… III. ①信贷管理 IV. ①F830. 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67090 号

银行信贷实务与管理(第三版)

钟灿辉 陈武 编著

责任编辑	王 利
封面设计	杨红鹰 张姗姗
责任印制	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bookcj.com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87353785 87352368
照 排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四川五洲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22. 25
字 数	485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3 版
印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504 - 2055 - 7
定 价	42. 80 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修订说明

《银行信贷实务与管理》自2006年出版以来，受到了广大读者的欢迎。随着我国经济金融形势的深刻变化，对信贷管理特别是风险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提升防范和控制信贷风险能力，实现信贷收益最大化是信贷管理永恒的主题。我们立足理论前沿和银行信贷管理实践，结合已经颁布的有关经济和金融法规、银行信贷业务发展实际、有关国际惯例及信贷管理发展趋势，对全书进行了修订。本书基本保持原书的体系、结构不变，具体修订内容主要体现在：①顺应当前企业创新、小微企业迅速发展的现实要求，在第九章中增加了小微企业信贷业务一节。②完善了信贷管理制度，包括信贷业务流程优化、授信额度确定方法与使用管理、贷款风险分类的十二级分类管理、客户分层分级管理等内容。③细化了贷后管理和担保管理的内容，包括保证担保条件，担保额度核定方法，担保、抵押、质押贷款发放后的管理要求，贷后管理各部门职责等。修订后的内容具有更强的前瞻性、操作性和实用性，使读者能够更好地系统地掌握银行信贷管理的理论体系和实践方法。

本书由钟灿辉、陈武共同编著与修订。我们本着对读者负责和精益求精的精神，对原书进行字斟句酌的思考、研究，力求防止和消除瑕疵与错误。但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还会出现缺点和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同时借此机会，向广大读者，向给予我们关心、鼓励和帮助的同行、专家学者致以由衷的感谢。

编 者

2015年7月

第一章 贷款定价	(34)
第一节 影响贷款定价的因素分析及定价原则	(35)
第二节 贷款定价原理和模式	(37)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贷款风险定价实践	(43)
第二章 贷款担保应用及管理	(70)
第一节 保证贷款	(71)
第二节 抵押贷款	(87)
第三节 质押贷款	(107)
第三章 客户信用分析及客户信用等级评定	(120)
第一节 信用分析基础	(121)
第二节 财务分析	(124)

目 录	
第一章 信贷管理基本制度	(1)
第一节 信贷管理基本原则	(2)
第二节 审贷分离制度	(5)
第三节 授权授信制度	(8)
第四节 信贷管理责任制度	(26)
第五节 贷款卡(证)制度	(28)
第二章 信贷业务基本程序	(31)
第一节 信贷业务的种类及基本流程	(32)
第二节 信贷业务的申请与受理	(35)
第三节 信贷业务的调查	(38)
第四节 信贷业务的审查、审议与审批	(43)
第五节 信贷业务实施	(47)
第六节 信贷业务发放及发放后的管理	(52)
第三章 贷款定价	(54)
第一节 影响贷款定价的因素分析及定价原则	(55)
第二节 贷款定价原理和模式	(57)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贷款风险定价实践	(65)
第四章 贷款担保应用及管理	(70)
第一节 保证贷款	(71)
第二节 抵押贷款	(87)
第三节 质押贷款	(107)
第五章 客户信用分析及客户信用等级评定	(120)
第一节 信用分析基础	(121)
第二节 财务分析	(124)

第三节 现金流量分析	(138)
第四节 客户信用等级评定	(146)

第六章 贷款项目评估

第一节 贷款项目评估概论	(159)
第二节 项目基本条件评估	(161)
第三节 项目投融资渠道及基础数据估算	(181)
第四节 项目财务效益评估	(203)
第五节 不确定性分析	(212)

第七章 贷后管理

第一节 贷后管理的机构（岗位）配置及职责	(218)
第二节 贷后管理的内容及操作要求	(222)
第三节 不良贷款的贷后管理	(240)

第八章 贷款风险分类

第一节 贷款风险分类基础	(246)
第二节 贷款风险分类操作程序	(257)
第三节 还款能力分析	(262)
第四节 贷款风险分类管理	(277)
第五节 贷款风险分类案例	(280)

第九章 信贷业务产品及创新

第一节 个人客户类信贷业务	(286)
第二节 法人客户类信贷业务	(296)
第三节 小微企业类信贷业务	(306)
第四节 国际贸易融资	(310)
第五节 信贷资产证券化和贷款出售	(317)

第十章 客户经理制与信贷营销

第一节 客户经理制的基本架构	(328)
第二节 客户经理信贷营销策略	(334)
第三节 案例分享	(346)

参考文献

流动性原则是指银行在经营信贷业务过程中，既要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又要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在发生损失的情况下，银行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第一章 信贷管理基本制度

第一章 信贷管理基本制度

受現的资产，而贷款资产一般是流动资产性的资产。而贷款资产是……

同要金資債權和債務的平衡和一致，明也必須要有資金和資本的相互匹配。保持銀行的流動性，反適用以下基本原則：第一，流動性原則……

第二，穩健性原則……

第三，安全性原則……

第四，盈利性原則……

第五，透明性原則……

第六，風險分散原則……

第七，資產負債率原則……

第八，期限匹配原則……

第九，利率敏感性原則……

第十，法律保障原則……

近年来,信贷业务面临的经营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为加强信贷管理,规范信贷行为,优化客户结构,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各银行类金融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信贷管理基本原则,制定了新时期银行信贷管理基本制度,为我国银行业良好信贷文化的创建和维护奠定了重要基础。本章主要介绍信贷管理基本原则、审贷分离制度、授权授信制度、信贷管理责任人制度、贷款卡制度等内容,为信贷业务从业人员提供操作和管理的基本准则。

第一节 信贷管理基本原则

信贷管理基本原则是银行在信贷资金的筹集、发放、运用及管理过程中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我国银行信贷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在坚决服从国家经济金融货币政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遵守信贷管理法规的前提下,遵循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三性”结合的原则。银行信贷经营管理的方法和策略都围绕这一原则而展开。

一、安全性原则

安全性原则是指银行在经营信贷业务过程中,要尽量减少和避免信贷资金遭受风险和损失。

银行经营信贷业务的主要资金来源是客户的存款,它对客户存入银行的资金的安全性负有责任,具有支付存款的义务,这就要求信贷资金必须是安全的,信贷资金必须安全、足额、及时收回。同时,信贷资产是银行最重要的资产,是银行资金运用的主要渠道,是银行利润的主要来源。因此坚持信贷的安全性原则对保证银行客户存款的安全,保障银行的经营收益,维护银行的信誉至关重要。

要保证信贷资金的安全性,银行应该对信贷业务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有深刻认识,并加以防范。银行信贷风险主要来自于三方面:一是客户风险,即由于各种原因,客户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从银行获得的贷款的信用风险,这是信贷经营中最主要最直接的风险。二是银行内部风险,主要指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人的失误、系统失误、不完善的控制制度和程序、未经授权的活动和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如因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失,业务操作或系统故障、失误或系统失败,以及外部事件等多种银行业所面临的风险。三是经营环境风险,是指因外部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的风险,如国家政策的改变、经营周期的变化、利率和汇率的波动以及政局动荡、自然灾害等。遵循安全性原则,银行的基本策略有:第一,严格制定客户准入标准、优选客户,对客户进行准确评价和合理授信。第二,科学决策信贷的投向和投量,调整信贷资产的产业结构、行业结构、区域结构、客户结构、品种结构,以优化信贷资产结构,提高信贷资产质量。第三,再造组织流程,创新技术手段,选择和运

用专业人员进行信贷业务操作,保证信贷业务的准入、发放、使用、监管、收回等的技术性和准确性,有效控制和防止操作风险。第四,实行贷款担保、贷款保险和信贷资产证券化策略,将贷款风险进行转嫁、转移。第五,运用科学的数量分析方法,准确测算利率和汇率变动趋势。根据不同客户、不同贷款种类确定信贷业务价格水平,防范利率和汇率风险。第六,建章立制,完善银行内部信贷管理制度,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强化权力制衡和约束机制,减少和避免信贷决策中的道德风险。第七,保持充足的银行资本和准备金,实施经济资本管理,增强银行自身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流动性原则

流动性原则是指银行在经营信贷业务过程中能按预定期限收回信贷资金,或在不发生损失的状况下,将信贷资产迅速转化为现金的能力。

流动性一般表现为银行能够支付客户全部到期应付款项和维持银行正常经营的能力。银行必须保持较强的流动性,它是银行经营的生命线。流动性包含资产的流动性和负债的流动性,既有流动性供给,也有流动性需求。客户提取存款、有效贷款需求等产生流动性需求;客户存款、偿还到期贷款等产生流动性供给。银行流动性均衡是流动性供给与需求在规模和速度上的基本平衡。银行的流动资产是指短期的能够迅速变现的资产,而贷款资产一般是流动性较低的资产,但贷款资产是流动性供给最主要的来源,因此银行必须保证贷款资产的正常流动,并使资产与负债在期限和规模上相互匹配。保持银行的流动性,应运用以下基本策略:第一,实施资产负债全面管理,运用现代化的管理方法及技术手段,从资产负债的总体上协调资产与负债在期限、利率、规模上的矛盾,使得银行在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方面具有极大的灵活性和应变力。银行应重点加强对存贷比例、流动性比例、中长期贷款比例和贷款质量比例等指标的管理,通过这些比例值来反映贷款资产的变现能力,从而增强银行对抗风险的能力。第二,根据信贷资金的运动规律,运用科学灵敏的预测和监测手段,编制日、月、季、年的现金头寸管理计划或流动性计划,合理安排资产的结构与期限,使之与负债的结构和期限相匹配。第三,灵活运用各种短期负债方式和准备金制度,建立高效完备的头寸调度机制,以充分满足资产负债流动性需要。第四,正确决策贷款。根据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银行的信贷政策,借款人的信用程度、资金运动规律及贷款清偿能力,合理确定贷款的数量、期限和品种,提高信贷决策的准确性,确保贷款能正常流动。

三、效益性原则

效益性原则是指银行通过合理地运用信贷资金,提高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谋求利润最大化,力求银行自身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统一。

货币商品的内在规律是不断增值,这就决定了银行必须以效益性作为自身的基本经营目标。利润率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是商业银行效益性的最根本体现。银行追求盈

利既是银行改进服务、不断拓展业务经营的内在动力，也是银行充实资本、增强经营实力、提高竞争能力的必然要求。与此同时，银行还应该确立社会责任目标，通过改善社会环境，降低潜在的社会成本，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使银行致力于真正取得全面的经营效益，产生良好的宏观影响。贯彻效益性原则应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第一，提高信贷资产收益。在有效扩大负债规模的基础上，扩大信贷资产总规模，增强信贷投放能力，扩大利息收入来源。在可能的条件下，适度提高贷款利率，以谋求较高的盈利水平，力求利息收入的最大化。第二，降低信贷业务经营成本，减少成本支出。银行应合理确定负债结构，提高低成本负债比重，减少利息成本支出，降低筹资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控制和减少管理费用开支。第三，加强业务管理，确保贷款按期足额收回，减少信贷资产损失，避免过多的不良资产侵蚀银行利润，保证信贷效益。第四，减少机会成本，正确决策贷款投向，选准贷款对象和项目，适度授信，使贷款的机会成本降至最低。第五，转换经营理念。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加大贷款营销力度，大力开发优质客户资源，完善信贷服务功能，优化信贷服务质量，提高信贷资金的运用率。

四、协调性原则

协调性原则是指银行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均衡与统一的要求。它是银行信贷经营管理追求的理想目标。但银行的“三性”之间存在着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从总体上看，流动性与安全性是成正比的。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一般安全有保障，风险较小。但流动性与效益性存在着矛盾，流动性强则安全性高，但盈利率一般较低；反之，盈利率就高。比如现金资产的流动性最强，也最安全，但它是盈利性很低的资产。如果扩大现金资产的比重，虽有利于银行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但要以牺牲银行的盈利为代价。同样，流动性较强的短期贷款、短期投资，盈利一般也较低。而流动性较差、风险较大的长期贷款、长期投资，盈利却比较高。如果将收益低、风险小的资产转换成收益高、风险大的资产，这有利于提高银行的效益水平，但会降低银行的流动性和安全性。所以银行必须寻求一种使“三性”最佳组合配置的法则，即在保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最大限度的效益性。这里，流动性是实现安全性的必要手段，安全性是实现效益性的前提和基础，追求效益也是安全性和流动性的最终目标。要实现这种协调，银行必须创造保证安全经营、资产流动的条件，以获取更大效益。合理安排资产与负债结构，保持充足的偿还能力，可以巩固业务经营基础，扩大经营规模，从而取得更多效益。而在效益的基础上，又可以增强银行实力，提高安全性和流动性。因此从长远看，三者之间又存在着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统一关系，通过适当的资产负债安排，可以实现“三性”的协调。不同的时期、不同的银行、不同的经营环境和条件，可以各有侧重地进行组合，实现“三性”之间的最佳动态平衡。

第二节 审贷分离制度

一、什么是审贷分离制度

为保证银行信贷资金的安全,实现资金管理的制度化、科学化和规范化,提高信贷业务审批的透明度,银行需实行审贷分离的信贷管理制度。所谓审贷分离制度,是指按照横向制衡和纵向制约的原则,将信贷业务办理过程中调查、审查、审批、经营管理等环节的工作职责进行科学分解,由不同层次和不同部门承担,并规范信贷业务各环节经营管理者的行为,实现信贷部门相互制约的制度。其基本要求是银行在信贷管理上按照审贷分离、部门(岗位)分设、职能分离、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原则,在原有的职能机构的基础上,设立不同层次的相互制衡的岗位或部门,配备相应人员,明确各环节主要责任人。

审贷分离制度的实施,破除了同一部门、同一岗位甚至同一人员审贷合一、单线审批的传统信贷管理模式,不仅从组织上保证了市场开发和客户拓展的力量,而且实现了审查、审批和贷后管理的专业化和独立化,形成调查、审查部门横向制衡,强化了决策的体制制约,有利于防范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增强银行的竞争实力,保证银行的健康发展。

二、部门设置及业务流程

在审贷分离制度下,直接办理信贷业务的经营行和管理行原则上要按照“横向平行制衡”的原则,设立客户部门、信贷管理部门和资产风险管理部门。客户部门承担信贷产品营销、业务受理、贷前调查(评估)和贷后管理职责。信贷管理部门承担信贷政策和制度制定、信贷业务审查审批、信贷风险监控等职责,对不同币种、不同客户对象、不同种类的授信风险实行统一管理,信贷管理部门内部设立信贷业务审查审批中心,集中审查审批信贷业务。建立信用风险垂直管理制度,完善信贷管理部门垂直和横向双线报告制度,推行风险管理人员派驻制。资产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不良信贷资产管理。各信贷部门之间应相互配合、相互制约。成立贷款审查委员会(简称贷审会),作为各级行信贷业务决策的集体议事机构,评价和审议需经贷审会审议的信贷事项风险,对有权审批人进行智力支持和权力制约。贷审会下设办公室,作为贷审会的具体办事机构,主要负责受理上报贷审会的报告材料,提请并组织召开贷审会和档案管理等。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行使职能并承担相应责任。

审贷分离制度要求严格实行授权管理,各级行必须在权限范围内办理信贷业务。权限范围内信贷业务的基本流程为:客户部调查→信贷管理部审查→贷审会审议→有权审批人审批→客户部实施经营管理。超权限信贷业务的基本流程是:经营行客户部调查→信贷管理部初审→行长审核同意→信贷管理部报有权审批行信贷管理部复审→上级行贷审会审议→有权审批人审批→经营行客户部实施经营管理。

实施审贷分离要求信贷前后台业务分离，即信贷业务的调查与经营管理职能由前台部门承担，信贷业务的审查、审批和决策由后台部门负责。前台接触客户但没有决策权，后台不接触客户但有决策权，在管理机制上，形成部门间相互制衡和业务流程中各环节相互制约、各岗位自我约束与协作并重的商业银行的内控和运行机制。

三、贷审会工作规则

(一) 贷审会构成及组织模式

贷审会实行委员制，有两种组织模式。

1. 行政型贷审会模式

在这种模式下，分管信贷管理部门的副行长担任主任委员，分管客户部门和资产风险管理部门的副行长担任副主任委员，信贷管理、客户部门、风险资产管理、法律与合规、国际业务、计划财务等有关部门负责人（部门委员）和本行具有评审能力的人员（个人委员）担任委员，每次参加贷审会个人委员比重不得少于参会部门委员人数的30%。

部门委员原则上至少应具备从事信贷相关专业工作或信贷管理工作3年（含）以上从业经历，其资格实行本级行认定制度。个人委员要根据条件按程序确定，个人委员至少应具备从事信贷相关专业工作5年（含）以上从业经历，熟悉信贷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财务或法律知识，业务能力强、风险意识强、责任心强。个人委员实行上级行认定制度和动态调整制度。

委员人数必须是单数，一般由5~9名委员组成，其中信贷管理部门、法律与合规部门委员必须参加贷审会。对于重大项目实行经营行列席制度，大额贷款项目、风险大的贷款项目、行业性和系统性客户的大额授信、资产重组类贷款的经营行或上报行可列席有权审批行贷审会，补充说明情况，但必须在表决前退席。上级行也可以列席下级行贷审会，检查、指导和了解下级行贷审会规范情况和信贷业务情况。贷审会设主任委员1名，会议必须有2/3以上委员出席。贷审会会议决议采取投票表决形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议必须到会人员2/3以上多数同意才能通过。贷审会同意的授信业务，行长具有一票否决权；贷审会否定的授信业务，行长无权一票同意。对于贷审会1/3（含）以上委员不同意或多数委员质疑，实行复议制度，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进一步论证的信贷业务，可指定有关部门提出补充论证意见，报下次贷审会复议。下级行认为上级行否决不当的信贷事项，可以申请上级行复议，经上级行贷审会主任委员批准，提交下次贷审会复议。复议只限一次。这种行政型的集体审批制度可以与专家咨询制度相结合。就经信贷管理部门审查或经评估机构评审认为有疑问的事项向专家进行咨询，或就申报贷审会审议事项的合规性、合法性、安全性、效益性请专家进行复审，这样可有利于提高信贷业务审查和审批的专业化水平，降低操作风险。

2. 专家型贷审会模式

在这种模式下，贷审会全部由各行业的专家组成，行长和部门负责人不参加贷审

会。专家审贷制度是以信贷专业知识、行业知识和从业资历作为选择专家的核心标准,建立一支由具备一定的从业资格,经过严格培训和考核,并有相关技术职称的人员从事信贷业务审批工作。贷审会委员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只有获得 80% 以上的赞成票,项目才能获得通过。贷审会主席或主任委员有一票否决权,但对于被贷审会否决的项目无权投赞成票。建立和实施专家审贷制度有利于提高风险管理的专业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是商业银行向国际接轨的一项重大改革,对提高信贷项目审查审批的科学性具有重要意义。

(二) 贷审会审议的主要内容及工作程序

贷审会审议的主要内容有:

(1) 审议权限内项目贷款、房地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银行承兑、对外担保、综合授信额度等;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贷款承诺函;信用证、保函等授信业务。

(2) 审议超本行授权权限,需经本行贷审会审议,报请上级行审批的上述事项。

(3) 审议认为有必要提交贷审会审议的特别授权、特别授信及其他信贷特别事项。

(4) 复议经贷审会通过或否决但有质疑需进一步论证的信贷业务。

(5) 审议贷款执行情况和贷后检查报告。

(6) 除授信业务外,须由贷审会负责审定的其他事项。

贷审会由主任委员主持,每次召开会议均要整理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经主持人签字后生效。

在贷审会审议之前,首先应由信贷管理部受理并初审,再由信贷管理部向贷审会办公室提交信贷审查报告和申请审议报告,贷审会办公室审查提请审议的报告材料是否符合规范并提请召开贷审会。

贷审会议事的基本程序为:

(1) 调查人员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和初步意见。

(2) 贷审会委员对有关资料进行咨询、对审议内容进行提问、讨论,发表审查意见。主任委员不得授意或引导其他委员发表意见。

(3) 贷审会认为审查依据不充分的,可要求经办部门补充材料,报信贷管理部门审查后再议。

(4) 会议实行表决制。为了使委员能够充分、自由、公正地发表意见,各行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记名投票或者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做出明确的表决结果,做出审查结论。

(5) 将审查结论记录在审议表上,由主任委员签署审议或审批意见。

四、信贷审批方式

为了保证信贷资金的安全,简化信贷业务环节,提高服务效率,银行应选择合适的

的信贷审批运作方式。目前我国银行一般采用分级审批体制和垂直审批制两种方式。

（一）分级审批体制

分级审批体制是指根据各级行业务量大小、管理水平的高低和信贷风险程度，确定与各管理层次相适应的信贷审批权限，超过审批权限的信贷业务需报上级行审批。各管辖、直属分行及辖属分支行均设立贷审会，各级贷审会在权限范围内审批信贷项目并向上级行备案。分级审批体制有利于简化操作环节，调动基层行的积极性。目前我国商业银行主要采用此种方式。

（二）垂直审批体制

目前我国有部分银行实行区域审批中心方式的垂直审批体制。总行设立信贷审批部，全国成立若干个审批中心，其人员全部直属总行编制，直属总行信贷审批部领导，同时撤销各分支行的信贷审批部。垂直审批体制下，分行只有低风险业务的审批权，一般信贷业务的审批权上收到区域审批中心，超过区域审批中心权限的业务由总行审批。每个审批中心中，一般 20 人为审查人员、10 人为审批人员，审批方式采用审批委员会的形式，独立审查，集体审批，审批人员 2/3 同意为通过。审批委员会主任由审批中心主任担任，其具有一票否决权，也是权限内项目的最终审批人。垂直审批体制在管理模式上，由层级管理向集中管理转变，有利于提高全行统一的风险管理政策标准、规章制度的执行力，有利于保证审批的权威性和独立性，提高风险控制能力。

第三节 授权授信制度

一、授权管理制度

（一）权力的来源及授权的定义

在市场经济环境下，企业的经营权来自企业投资人的财产所有权，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委托的方式聘请代理人代其行使经营权，由此形成一种基于信任和委托的代理关系，委托人通过授权书的形式明确代理人的代理权限。这种契约关系成立的同时也带来相应的义务：法律要求代理人有义务在代表委托人进行的所有交易中表现出善意和忠诚，代理人在代理行为中对委托人的利益应该表现一定程度的合理关注。

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的层级授权体系实质上就是一种委托与代理的关系。由于长期以来国家作为出资人，在具体经营层有所有者缺位的特征，人们认识上一直存在误区：各层级行权力来自上级行行政权力的人为分配或管理链条过长而不得已分权。随着人们对市场经济理念的日益深化、心目中法制观念的日益强化，代理人对委托人授权的服从必须反映一种规则意识、程序意识和市场经济的道德准绳，在授权范围内行事，在约定框架中行权，是上下级行法定代表人之间诚信履行约定、如实履行代理合同的一种民事行为，违约则可能承担侵权的责任。委托人无法忍受代理人的违约行为时，可能中止授权甚至追究法律责任。

金融业是一个高风险行业，长期以来，我国银行的风险管理意识相对淡薄，信贷

权力过于集中的领导模式普遍存在，未建立以贷款风险管理为核心的授权授信制度，很容易造成贷款发放的随意性，任意超规模放贷、超资本金放贷、超权限放贷，容易导致审贷不分、职责不明，容易积累不良贷款，潜伏着极大的风险隐患。

为保障银行有效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强化银行的统一管理与内部控制，增强银行防范和控制风险的能力，保护社会公众和银行自身的合法权益，银行必须按照一定的法律框架建立法人授权管理制度。

授权是指授权主体就信贷业务经营和管理中的有关权力事项，对授权对象做出的一种限制性规定，主要表现为对授权对象资格的认定、对授权对象行使权力范围的界定、对授权对象权力大小的限定以及授权主体管理信贷授权事项的某些原则等。具体来说，银行授权是指银行一级法人对其所属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和关键业务岗位开展业务权限的具体规定。银行应在法定经营范围内对有关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关键业务岗位进行授权。银行业务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以及关键业务岗位应在被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严禁越权从事业务活动。

银行建立和实施授权管理制度是对信贷风险管理认识逐步深化，制度、办法逐步规范和完善的体现。银行制定授权授信制度与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相协调，形成权责一致、相互制约、相互补充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银行有效控制和防范金融风险产生着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二）授权的基本原则

银行的授权范围、授权方式、授权期限的决定因素主要是各银行分支机构的业务发展状况、经营管理能力、资产质量、风险程度及履责情况等。总体上，银行对其业务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授权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在法定经营范围内，对其业务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实行逐级有限授权。
- （2）根据业务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主要负责人业绩等，实行区别授权。
- （3）根据各业务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业绩、风险状况、授权制度执行情况以及主要负责人任职情况，及时调整授权。
- （4）业务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超越授权作为的，应视越权行为性质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追究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相应的责任，实现权责一致。主要负责人离开现职时，必须要有上级部门做出的离任审计报告。

（三）授权的方式及授权范围

各银行在授权的总体原则下，制定授权管理实施细则，明确授权方式、授权标准、授权范围、执行准则、激励和约束措施等。

商业银行的授权按授权对象分为直接授权和转授权两个层次。直接授权是指商业银行总行对总行有关业务职能部门和管辖分行的授权。转授权是指管辖分行在总行授权权限内对本行有关业务职能处室（部门）和所辖分支行的授权。商业银行的授权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业务经营范围，转授权不得大于原授权。

商业银行授权按授权的内容分为基本授权和特别授权。

基本授权是指对法定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经营所规定的权限，其授权范围包括：

- (1) 营运资金的经营权限；
- (2) 同业资金融通权限；
- (3) 单笔贷款（贴现）及贷款总额审批权限；
- (4) 对单个客户的贷款（贴现）额度审批权限；
- (5) 单笔承兑和承兑总额审批权限；
- (6) 单笔担保和担保总额审批权限；
- (7) 签发单笔信用证和签发信用证总额审批权限；
- (8) 现金支付审批权限；
- (9) 证券买卖权限；
- (10) 外汇买卖权限；
- (11) 信用卡业务审批权限；
- (12) 辖区内资金调度权限；
- (13) 利率浮动权限；
- (14) 经济纠纷处理权限；
- (15) 其他业务权限。

特别授权是指对法定经营范围内的特殊业务，包括创新业务、特殊融资项目以及超过基本授权范围的业务所规定的权限。特别授权的范围包括：

- (1) 业务创新权限；
- (2) 特殊项目融资权限；
- (3) 超出基本授权的权限。

商业银行的授权按授权方式可以分为分类授权、延伸授权和动态授权。分类授权即根据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客户等级、行业、产品风险、客户资产负债率、信贷存量与增量实行差别授权。延伸授权是指在转授分行相关经营权限时，对不同风险支行、不同品种业务经营权限的再转授权进行延伸约束与干预，确定各行再转授权的上限和范围。动态授权即是转授权后，在原有年度授权下达执行期间，上级行视各区域信用业务重大风险预警变动情况，对部分行的部分转授权的行权情况进行管制，一旦行权结果超标，即启动授权中止程序。行权被中止行必须限期进行整改，整改达标并稳定后恢复转授权。

（四）授权的管理

银行的授权必须有书面形式的授权书，授权书应包括以下内容：授权人（授权主体）全称和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人（授权对象）全称和主要负责人姓名；授权范围；授权期限；对限制越权的规定及授权人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内容。

为保证授权制度的有效落实，银行应对其内部授权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根据授权原则，建立对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和各地区及客户进行综合考核的指标体系，

根据其有关指标考核情况，及时调整授权和转授权。

商业银行授权的有效期一般为1年。发生以下情况的，授权人应调整直至撤销授权：受权人发生重大越权行为；受权人失职造成重大经营风险；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内部机构和管理制度发生重大调整；其他不可预料的情况。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原授权应终止：实行新的授权制度或办法；受权人权限被撤销；受权人发生分立、合并或被撤销；授权期限已满。

银行通过严格的授权管理，加强对信贷投放的调控，提高信贷资源配置的集约化水平，以实现银行的经营目标。

二、授信管理制度

（一）关于授信的理解及授信的定义

当银行面对客户提出的信贷业务申请时，我们需要考虑一些基本要素来应对客户的申请：①该客户需要多少钱？②它将如何使用这笔钱？（你需要贷款做什么？）③它何时才能偿还这笔钱？④它将以何种方式来偿还这笔钱？回答上述四个基本问题是信贷甄别过程的第一步，也应该是银行信贷从业人员的思维定式。对基本要素有了肯定判断以后，信贷人员还需要对客户品质、能力、资本、抵押品等进行详细的调查和评估，再做出是否贷款的决定。此外，许多借款人需要在某段时间内为一系列交易融资，对于这些客户而言，获得一系列贷款比获得一次性贷款更合适。不管是一笔贷款抑或是一系列贷款，在经济层面上银行不禁要问：借款人到底能承担多少债务？借款人承债能力的临界点在哪？怎样才能找到银行愿意承担的最高限额并从整体上控制信用风险？出售债权后风险敞口有多大？这就必然产生银行对客户授信的概念。

授信，可分为广义的授信和狭义的授信。广义的授信是指银行从事客户调查、业务受理、分析评价、授信决策与实施、授信后管理与问题授信等各项授信活动。狭义的授信是指银行对其业务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所辖服务区及其客户所规定的内部控制信用最高限制额度。具体范围包括贷款、贴现、承兑、信用证和担保等信用形式。这里是指狭义的授信。授信管理是银行对客户授信额度的管理，是指银行根据信贷政策和客户条件对法人客户确定授信控制量，以控制风险、提高效率的管理制度。各银行应根据国家货币信贷政策、各地区金融风险及客户信用状况，规定对各地区及客户的最高授信额度。银行各级业务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授信额度内对各地区及客户进行授信。

长期以来，由于受计划经济和资金分配体制的影响，我国商业银行对信贷资金的风险缺乏严密、科学的控制管理，没有建立和严格实施国际银行业普遍遵循的统一的授信制度，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对同一客户分头授信，对本外币分割授信，对贷款、贴现、承兑、担保、信用证等分散授信，银行不能了解和控制对单一法人客户的信用风险，风险过度集中，使各商业银行蒙受了重大损失，不良资产比例过高，给银行自身及我国金融体系的安全带来了严重威胁。因此，在我国银行业推行授信制度具有重